**2023年度**

**保定学院**

**安全工作目标管理**

**责**

**任**

**书**

**2023年3月**

**保定学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**

**责 任 书**

（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）

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省市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,结合《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 保定学院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暂行办法》《保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保定学院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与各学院、部、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签订2023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。

一、控制目标

职责范围内，不发生因未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到位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管理目标

（一）国家安全责任制

1.各单位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。

2.各单位要把国家安全责任制贯穿到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。按照要求，定期研判安全形势，开展风险评估，加强风险防范和危机管控，维护国家安全。

3.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及各二级学院，要利用不同形式，组织开展学生国家安全教育，落实国家安全教育进课堂，进头脑，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。结合社团活动，充分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《国家安全法》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。

4.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凡涉及国家安全重大问题或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5.凡是不认真履行国家安全主体责任的；执行上级领导组织决策不力的；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重大事件未采取有力措施给予有效处置的；未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作出错误决定的；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误报国家安全信息及其他履职不当导致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后果的；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安全、综合治理责任制

1.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及学校安全、综合治理（以下简称综治）工作部署，履行工作责任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、综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分管领导对安全、综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其他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、综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协助主要领导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、综治工作，支持分管领导抓好相关工作。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，要明确责任，认真履职尽责。

2.各单位要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和“稳定是硬任务，是第一责任”的观念，在年度工作安排中有明确的工作计划、目标、重点和措施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和部署。

3.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工作相关制度，层层签订安全、综治工作责任书，将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部门内部年度考核依据。

4.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安全工作精细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；完善各项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，组织开展突发安全事故、综治事件应急救援演练；适时会商研判安全、综治形势，及时采取防控措施；严密防范违法犯罪活动、暴力恐怖事件、群体性事件和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事故的发生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；加强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监督检查，督促本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、整改安全隐患，每月25日之前向学校上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。

5.各单位在做好基础管理的同时，要突出抓好“三防”建设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治安事件、校园稳定、安全教育、综治等工作；同时做好监督检查，督促隐患整改，抓好制度落实，加强应急管理，保障安全事故处置有力。

（三）主要责任目标

1.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加强内部安全防范，在要害部位、易发案部位落实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，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不发生刑事案件、重大治安案件、自然灾害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；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。

2.各单位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到本部门重要工作日程，统筹安排，加强管理，责任落实到人。所管辖的区域为消防安全责任区，确保消防设施不损坏、不丢失，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检查，保持良好状态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、消防技能、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及逃生演练，确保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。

3.经常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抓好本单位内部的治安隐患、民事纠纷、群体性事件和信访苗头的排查，及时疏导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确保不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。

4.加强学生日常安全教育，防止学生加入非法传销组织，防范网络、电信诈骗行为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5.深化同各种邪教组织、地下宗教势力和各种非法组织的斗争，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，确保不出现进京滋事、非法集会、网络舆情和其他违法活动。

三、考核、奖惩

（一）本责任书规定的目标，由学校安全、稳定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、督导和考核。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工作的考核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及个人的年度考核，同单位及个人的评优评奖挂钩，按照学校的规定进行奖惩。

（二）对不重视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，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学校稳定的单位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追究领导责任。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，视具体情况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党纪、政纪处分，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党委书记： 签订单位（公章）

校 长： 党总支书记：

院 长：

2023年3月